

招标文件

(第一标段：然乌国家森林公园统一确权登记)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54000023210200010012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自治区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00023210200010012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6.85 万元；

最高限价：86.85 万元；

采购需求：西藏自治区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项目划分为 6 个标段（标段划分情况详见公告附件），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此次负责第一、二、三标段采购代理工作。

第一标段：然乌国家森林公园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准备工作阶段（2023 年 3 月—2023 年 4 月）；
- （二）调查工作阶段（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 （三）数据入库完善阶段（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 （四）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3 年 10 月）。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第一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每天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CA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4月3日9时50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候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实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场开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因供应商原因异常导致现场无法读取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各供应商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如下：

（1）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投标单位、供应商）。

（2）供应商无须提供投标原件，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在完成开标之前，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4）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0891-604005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应的作业标段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 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的途径为: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 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 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 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5. 各供应商可以就**西藏自治区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项目**的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投标, 但仅能获取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权。本项目依据“公告附件”《标段划分情况表》中的标段顺序进行开、评标, 已获得前序标段中标权的供应商若再参与后序标段投标, 则其后序标段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6.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 (成交) 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 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 73 号

联系方式：0891-6899637/6899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9 号楼 6、7 楼

联系方式：0891-6382666/6377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先生（采购人）

和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891-6899637/6899321

0891-6382666

公告附件：

西藏自治区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项目
标段划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划分	单位	招标控制价	合计	代理机构
1	然乌国家森林公园统一确权登记	一标段	万元	86.85	249.12	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玛旁雍措自然保护区统一确权登记	二标段	万元	67.25		
3	扎日南木措自然保护区统一确权登记	三标段	万元	95.02		
4	卡若拉冰川统一确权登记	四标段	万元	594.10	594.10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5	绒布冰川统一确权登记	五标段	万元	434.45	434.45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西藏自治区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项目监理	六标段	万元	130.00	130.00	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合计（万元）				1407.67	1407.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供应商质疑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部门：西藏熠昱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先生 联系电话：0891-6382666 通信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9号楼6、7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3.6.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6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实质性要求）：第一标段：1.7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实质性要求）： 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目前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只接受西藏自治区区内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只认可西藏本地中国平安、中国太平洋、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保单保函，具体请供应商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以系统显示为准）</p> <p>3.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4.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附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p>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不超过两处签字盖章不完整的，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前3名
8.4.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费	按照中标价的1.5%向中标单位收取
2	*投标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86.85万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所需的劳务、机械、检测、管理、评审、材料、利润、税金和政策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为项目工作费用的全部唯一来源，中标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文件	一、线下递交给代理机构存档的电子文件要求： (1) 数量：2份 (2) 介质：U盘或光盘 (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同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一致），制作成彩色PDF格式，请务必保持文件内容清晰可见，同时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 (4) 封装：所有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版封装成一个包，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即可。 (5) 递交：由于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如需递交，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会与供应商取得联系。 *二、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做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3.开标时应由供应商代表准备 CA 锁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方能进入评标流程;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三、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p>
4	履约验收	<p>项目履约验收应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要求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的要求。</p>
5	付款方式及额度	<p>付款方式:转账至供应商账户</p> <p>付款额度及比例:合同签订后10天内待乙方向甲方出具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核后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0%;乙方公告完成且无异议,经甲方确认并现场验收后,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0%;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p> <p>(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6	关于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	<p>关于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的通知均会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由于本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流程,代理机构无法获悉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信息,因此无法一一通知各供应商相关变更、澄清、修改的情况,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供应商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p>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10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一、扶持政策价格的扣除</p> <p>(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中小企业认定规则。</p> <p>(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p> <p>(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二)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优先采购的，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按照对应投标(响应)金额给予2%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具体标准详见评分细则。供应商须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二、 投标产品的政策</p> <p>(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涉及)；</p> <p>(2)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 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p> <p>(4) 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涉及)。</p> <p>(5) 绿色包装：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其他事项	<p>1. 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p> <p>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09:30-13:00 下午 15:30-18:00 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正常休息</p> <p>CA 相关问题咨询：17889157537 CA 办理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040053、0891-6040040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邮箱：xzglodon@163.com</p> <p>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如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系统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资料不得缺失。</p> <p>3.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有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各潜在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p>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5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5.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

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5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 测绘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供应商供货/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5) 供应商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5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

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开标。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公告
-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2.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 8.3 中标通知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4 履约保证金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3.1.1 政策优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2 评分标准：见附件三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供。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应的作业标段投标。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	
12	兼投不兼中	各供应商可以就西藏自治区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项目的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投标，但仅能获取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权。本项目依据“公告附件”《标段划分情况表》中的标段顺序进行开、评标，已获得前序标段中标权的供应商若再参与后序标段投标，则其后序标段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结论		

注：. 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提供承诺函）；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提供承诺函）	
9.	项目实施期限和项目实施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履约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了《企业助廉守法承诺》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件三：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50</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5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15×100</p> <p>注：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二	商务评审内容		
1	履约经验	18	<p>(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多 10 分。 (2)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调查确权类（自然资源确权、河湖划界、所有权确权、使用权确权、国土调查等）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8 分。 注：①须提供验收报告或者验收意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③项目业绩是指直接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的合同，分包与转包的合同无效。</p>

2	人员配备	20	<p>(1) 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得1分,具备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不重复计分;在此基础上,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得1分,具备测绘类高级职称资格证书的得2分,不重复计分;在此基础上,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 投入本项目质检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得2分,在此基础上,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4) 投入本项目生产及成果管理人员：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或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且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5) 投入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中每具有1名测绘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不能重复计分。所有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相关资格证(注册测绘师需提供注册证)、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p>
3	企业实力	11	<p>(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机企业行政许可证书的得8分,没有不得分。</p> <p>(2) 拟投入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软件著作权满足3套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软件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印章)。</p>
4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p>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的得1分。</p> <p>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地址为准。</p>
三	技术评审内容		
1	项目背景分析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背景分析,至少应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满分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1分,本项最高扣6分。</p>
2	技术方案	21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②总体工作思路和目标③技术路线④工作流程及方法⑤报告编制内容⑥成果内容清单⑦创新方法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详细合理、思路清晰、符合项目采购文件、实际需求和编制大纲要求,满分2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1分,本项最高扣21分。</p>
3	服务保障方案	8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保障措施,至少应包括: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②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③设备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④质量保证体系与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满分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完善、不详细扣1分,本项最高扣8分。</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X (1-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所提供为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项目主要内容是区域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配合开展权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和公告、配合开展登簿记载和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配合采购人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 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等基础测绘成果；

2. 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湿地资源调查、草地资源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数据等成果；

3. 项目区域范围内市县级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

4. 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 项目区涉及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水功能区划、河湖长制等相关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管理范围和常水位线,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不同比例尺数据进行叠加转化。以不低于1:10000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制作,叠加全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林区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编制工作底图,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

(三) 预划登记单元。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规定,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自然保护区规划成果、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成果为基础,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单元边界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 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 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成果为基础,采取室内判读为主、实地调查为辅的手段,提取各类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信息,并按登记簿记载要求开展统计分析。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成果进行权属界线落地上图,在内业土地权属界线信息提取的基础上,结合预划登记单元外业实地核实工作,最终形成自然资源权属界线对照图表,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进行内业整理、数据采集和技术关联。

(六) 对权籍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类型进行实地核实。根据不动产登记成果,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对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在地方政府配合下,对已完成核实权属界线的成果,特别是重要界址点和权属纠纷界限进行进一步实地核实处理,确保权属界线核实和重要界址点设定科学、准确、规范。发现实地自然资源类型和三调成果不一致的,需进行实地核实。

(七) 调查成果上图。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等技

术规定进行数据汇总,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公共管制情况,形成登记单元完整的调查成果。将登记范围内完整的调查成果上图,形成完善的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图件。

(八) 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要求,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等调查成果数据录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形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完善规范工作。

(九) 配合开展登簿前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簿前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

(十) 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发布公告,公告时长 15 个工作日。

(十一) 协助完成登簿发证。协助登记机构开展登记簿记载和关联工作,配合做好证书发放以及登记成果资料存档管理等工作。

(二) 工作进度: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节点要求:

- (1) 准备工作阶段(2023 年 3 月—2023 年 4 月);
- (2) 调查工作阶段(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 (3) 数据入库完善阶段(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 (4) 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3 年 10 月)。

(三)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7)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H/T 209-2012）

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2部分：1:5000 1:10000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 3007.2-2011）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1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1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12.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13.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14.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1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二）成果提交：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含权籍调查数据库)。

（二）图件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包括自然资源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2. 登记单元图。含登记单元的界线范围、行政区划界线。

3. 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表示登记单元界线、地类图斑、资源类型

等自然状况信息要素。

4. 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包括所有权权属界线、资源类型界线、争议区范围、管理界线等,并标注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面积等权属信息要素。

5. 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包括登记单元范围涉及的公共管制界线、特殊保护界线等关联信息要素。

6. 其他专题图件。

(三) 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2. 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3. 以登记单元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四) 文字报告成果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技术方案》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技术报告》

(五) 成果数据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Shapefile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GEOTIFF、IMG格式;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Word、Excel、WPS格式;

4. 属性表数据采用Microsoft office Access的mdb格式;

5. 扫描文件采用PDF格式。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秘密条例要求，乙方应当承诺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严格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项目成果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

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第二次：乙方公告完成且无异议，经甲方确认并现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3）第三次：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如发生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名单应当报甲方审核同意，并附有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
乙方必须保证其通讯随时畅通，若乙方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乙方同意甲方以电话、短信、微信形式向上述电话或者微信号发送通知，甲方以电话、短信、微信形式向上述电话或者微信号发送通知即履行了通

知义务，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甲方通知。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约定的任一任务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文件出现遗漏或设计错误或者不能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乙方应免费负责修改或补充，视为未按期完成，并按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乙方出具的文件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或返还受损失部分的费用，视为未按期完成，并按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

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除本合同有约定违约金的情形外，乙方违反合同义务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当按次按照合同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得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如逾期通知或者未寄送证明的，视为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主张不可抗力一方自行承担。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委托业务概况及技术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西藏自治区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0〕12号）的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全面铺开、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采购标的基本信息：

序号	标段	自然保护地名称	管理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1	第一标段	然乌国家森林公园统一确权登记	1306.9	管理面积为预估值，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西藏自治区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0〕12号）的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全面铺开、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点带面探索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方法，形成具有西藏自治区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方法，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二）项目目标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森林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以及全

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探索解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以点带面,在总结各试点确权登记的经验基础上,全面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

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三) 项目任务

1. 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水资源专项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数据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2. 核实权籍调查成果,划清“四条边界”。对权籍调查形成的重要界址点和权属纠纷界限进行实地核实处理,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3. 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将调查成果数据登记信息系统,形成登记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协助完成审核、公告和登簿工作。

二、基本要求

(一) 技术标准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二)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CGCS2000)。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调查比例尺

调查比例尺不低于1:5000,特殊区域因工作基础条件差等可适当放宽要求,但调查比例尺不得低于1:10000。

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具体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所附的自然资源登记簿填写要求。

5. 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3)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三、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是区域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配合开展权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和公告、配合开展登簿记载和证书发放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配合采购人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湿地资源调查、

草地资源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数据等成果；

3. 项目区域范围内市县级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

4. 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 项目区涉及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水功能区划、河湖长制等相关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管理范围和常水位线,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 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不同比例尺数据进行叠加转化。以不低于1:10000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制作,叠加全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林区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编制工作底图,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

(三) 预划登记单元。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规定,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自然保护地规划成果、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成果为基础,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单元边界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 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 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成果为基础,采取室内判读为主、实地调查为辅的手段,提取各类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信息,并按登记簿记载要求开展统计分析。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成果进行权属界

线落地上图,在内业土地权属界线信息提取的基础上,结合预划登记单元外业实地核实工作,最终形成自然资源权属界线对照图表,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进行内业整理、数据采集和技术关联。

(六)对权籍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类型进行实地核实。根据不动产登记成果,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对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在地方政府配合下,对已完成核实权属界线的成果,特别是重要界址点和权属纠纷界限进行进一步实地核实处理,确保权属界线核实和重要界址点设定科学、准确、规范。发现实地自然资源类型和三调成果不一致的,需进行实地核实。

(七)调查成果上图。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等技术规定进行数据汇总,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公共管制情况,形成登记单元完整的调查成果。将登记范围内完整的调查成果上图,形成完善的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图件。

(八)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要求,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等调查成果数据录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形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完善规范工作。

(九)配合开展登簿前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簿前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

(十)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发布公告,公告时长15个工作日。

(十一)协助完成登簿发证。协助登记机构开展登记簿记载和关联工作,配合做好证书发放以及登记成果资料存档管理等工作。

四、技术标准和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5.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6.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7.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二）技术标准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7）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H/T 209-2012）
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2部分：1:5000 1:10000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 3007.2-2011）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1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1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12.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13.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14.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1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六、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含权籍调查数据库)。

（二）图件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包括自然资源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2. 登记单元图。含登记单元的界线范围、行政区划界线。

3. 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表示登记单元界线、地类图斑、资源类型等自然状况信息要素。

4. 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包括所有权权属界线、资源类型界线、争议区范围、管理界线等,并标注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面积等权属信息要素。

5. 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包括登记单元范围涉及的公共管制界线、特殊保护界线等关联信息要素。

6. 其他专题图件。

(三) 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2. 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3. 以登记单元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四) 文字报告成果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技术方案》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技术报告》

(五) 成果数据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Shapefile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GEOTIFF、IMG格式;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Word、Excel、WPS格式;

4. 属性表数据采用Microsoft office Access的mdb格式;

5. 扫描文件采用PDF格式。

七、合同履行期限

(一) 准备工作阶段(2023年3月—2023年4月);

(二) 调查工作阶段(2023年5月—2023年7月);

(三) 数据入库完善阶段(2023年8月—2023年9月);

(四) 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3年10月)。

八、售后服务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 供应商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支持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2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4小时。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予以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含两次)、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本项目自中标供应商中标之日起至成果提交验收合格日止,中标供应商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工作数据属于保密数据,中标供应商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以保障对整个工作成果及接触到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保密。

7. 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九、招标文件附件：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西藏自治区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0〕12号)；

(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第1部分；

(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第2部分；

(4)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 (一) 准备工作阶段(2023年3月—2023年4月)；
- (二) 调查工作阶段(2023年5月—2023年7月)；
- (三) 数据入库完善阶段(2023年8月—2023年9月)；
- (四) 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3年10月)。

未能在要求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严重延误进度，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价款的结算

根据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待乙方向甲方出具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核后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0%；乙方公告完成且无异议，经甲方确认并现场验收后，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0%；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总价的20%。

5、履约验收标准

（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严格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项目实施期限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履约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	

备注：本表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补充、扩展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无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_____；在本标段中承担：_____；占合同份额的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在本标段中承担_____；占合同份额的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在本标段中承担_____；占合同份额的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月日

附件7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本项目无须提供）

鉴于我方已决定作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的成员之一参加（项目名称）第 标段的投标，特此正式授权本联合体的牵头人（牵头人名称），全权代表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签署投标文件、参加答疑会议、澄清投标文件、并承担责任、接受指示、与招标人函件往来和代表我们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方确认：牵头人作出的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行为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我方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报价表

8-1 相关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列支具体费用名目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9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11-2）；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11-3、11-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11-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1-6）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11-7）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格式见附件 11-8）
- 8、 信用截图
- 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9 项所需资料并加盖各自的公章

11-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我方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11-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9 信用截图

按照招标文件信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1-10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备案证书等特定资格条件对应的证明资料）

附件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方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6 服务的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7 拟派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7-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17-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

17-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8 供应商服务承诺/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9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活动。需按照管理层及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跟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有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名称						
承诺内容	<p>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p> <p>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 style="margin-top: 20px;">承诺人签字：</p> <p style="margin-top: 20px;">承诺人身份证号：</p> <p style="margin-top: 20px;">承 诺 时 间：</p> <p style="margin-top: 20px;">企业名称（盖章）：</p>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附件 20 响应性评审相关承诺

20-1 投标文件不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20-2 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内容包含了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售后服务要求，无实质性遗漏。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20-3 确认报价修正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如出现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20-4 投标文件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